

## 清華教育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提升清華教育學報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論文之品質，並促進學術研究與國際交流，特設「清華教育學報編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編審會）。
- 二、編審會行政業務之執行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統籌學報徵稿、推廣與發行、以及召集會議等行政相關事宜。而為協助本學報稿件之送審、校對及出版發行等相關行政業務，另置助理編輯一人。
- 三、召集人遴聘主編一名，其他編審委員由主編擬定推薦名單，再由召集人聘任之。  
編審委員共七至十五人，主編為當然委員。  
主編自編審委員中聘請副主編兼執行編輯一名。  
校外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
- 四、主編綜理學報編審及出版相關事宜，本著一篇稿件由一位責任編輯負責之原則，邀請專長符合之編審委員擔任各篇稿件之責任編輯。為出版之需要，主編亦得另聘請特約責任編輯。  
責任編輯負責其專責稿件審查之相關事宜。  
副主編兼執行編輯協助總編輯督導學報編審流程及規劃學報主題、專刊編輯出版等相關事宜。  
學報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編審會議。應由主編負責主持編審會議，並需全體編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- 五、編審會之職責為：
  - （一）規劃與執行本學報之編審與發行方針。
  - （二）針對編審委員提出之有進一步討論是否刊登或退稿的文章，推薦合適學者專家進行稿件審查。
  - （三）針對編審委員提出之有進一步討論是否刊登或退稿的文章，檢閱審查者之審查意見、作者回應意見以及稿件修改情形，並決定稿件之刊登與否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本學報編審和出版相關事宜。
- 六、主編及編審委員均兩年一聘，得連續聘任，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參加編審會議得依本校規定支給交通差旅與出席費用。
- 七、編審會執行業務與編印本學報所需經費，由竹師教育學院編列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編審會議通過後，送請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施行。